

項目：各項保險商品—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第13款

維護日期：民國112年9月4日

維護單位：理賠部

### \*理賠申請應備文件

#### 申請個人險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WPA/WPR		身故	完全失能	失蹤	失能	重大疾病/特定傷病/嬰兒重大缺損	日額型/手術型醫療	實支實付醫療	年金型		骨折津貼	癌症醫療	癌症安寧照護	豁免保費	完全失能扶助金/失能扶(補)助金	長期看護
	身故	失能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診斷證明書/失能診斷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正本收據								V									
醫療費用明細								V									
社保就醫證明								V									
病理切片報告/相關檢驗報告							V					V					
死亡證明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宣告判決	V		V		V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V		V		V												
受益人身分證明	V	V	V	V	V	V				V						V	
要保人身分證明									V								
X光片(碟)											V						
保險單	V	V	V	V	V		V										V
貸款餘額證明或貸款清償證明			V														

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理賠相關文件進行用詞調整，用詞異動依下表調整，修正前已生效保單之保戶權益不受影響。

原用詞	殘廢	死殘	全殘	殘障	殘缺	殘扶	殘疾	傷殘	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替代用詞	失能	死亡及失能	完全失能	機能障礙	缺損	失能扶助	疾病失能	傷害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腦中風後障礙

- \* 申領復健門診或復健住院或傷害失能裝置保險金，須另檢附費用證明文件。
- \* 其它因特殊案件所須未列出之詳細文件內容，悉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 特殊案件若因為理賠審核之必要而須提供其它資料時，將由理賠承辦人員另行通知，屆時敬請儘速補齊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 \* 申請事故發生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時，除檢附原保單條款所列文件之外，請檢附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戳章)等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並請提供海外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若為申請身故、失能保險金時，各項文件須先經駐外單位認證，再送理賠作業單位審核，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 \* 如為自負額型醫療請檢附自負額證明文件(如健保給付明細)。
- \*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 \* 理賠申請文件及所須檢附之相關文件或理賠服務可至富邦金控官網下載查詢  
(<https://www.fubon.com/life/eservice/member/form/form1/>) 24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9-020-099

**■申請注意事項：**

1. 依本公司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約定：本附約依附之主契約，於有效期間內，且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始發生被保險人身故（主契約要保人同為被保險人）致契約終止者，得於保險金申請之翌日起六十日內，經本附約全體被保險人推派為要保人者，得填寫「被保險人同意附約延續聲明暨委任書」向本公司申請繼續繳交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若逾期未提出申請，除已約定其效力不因主契約終止而終止者外，本附約效力將於該期已繳之保險費期滿後終止。（詳保單條款內容）
2. 申請身故、完全失能等相關理賠致主契約終止時，若保險單遺失請於【因保險單遺失時，受益人聲明保險單作廢。】欄中勾填。
3. 若受益人身分證明檢附戶口名簿時，請向戶政單位申請「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之種類即可。
4.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章)，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1) 申請醫療、重大疾病、失能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 (2) 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要保人指定之身故受益人。
    - \*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除本人簽名(章)外，尚須法定代理人簽名(章)。未滿七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名(章)。
    - \* 受益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請檢附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登記後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戶籍謄本，由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章)協助申請，受款人仍為受益人本人。
    - \* 應簽名(章)者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並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於手印旁邊簽名並註明關係；若因視覺障礙以手印代替者，二位見證人中至少一名須為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
    - \* 對於被保險人身故前發生之應給付醫療保險金，若未指定受益人時，依民法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須改由法定繼承人簽名(章)，另請檢附「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及所有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5.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6. 「失蹤案件」須先向法院辦理死亡宣告後始得憑辦，如認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可檢附相關意外證明文件辦理。
7. 依「富邦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約定，申請身故保險金時，應提出貸款餘額證明或貸款清償證明，以便核定應支付給貸款銀行之理賠給付金額。
8. 申請項目為醫療給付時，請依申請險種條款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診斷證明書中詳細記載診斷名稱、入出院日期、手術名稱及日期、門診日期及放射線日期等項目。

理賠申請文件請就近郵寄至如下地址，如欲親臨本公司辦理，請洽各地客戶服務櫃檯，詳細地址可至富邦金控官網查詢。

	地址	電話	傳真
北區理賠科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71 號 1 樓	(02) 2345-5111	(02) 6638-7277
中區理賠科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16 樓	(04) 2259-0968	(04) 2258-1072
南區理賠科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11 樓	(07) 235-3663	(07) 235-0276

**申請團體險各項保險給付應檢附文件一覽表：**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身故	完全失能	完全失能扶助金 / 失能扶(補)助金	失蹤	部分失能	重大疾病	實支實付醫療	意外醫療	日額型醫療	癌症給付	喪失工作能力險	骨折津貼	生育保險金	職業傷害	職業災害	醫事人員愛滋病保險
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診斷證明書						V	V	V	V	V	V	V	V	V	V	
正本收據							V	V								
死亡證明書/死亡宣告判決/相驗屍體證明書	V			V										V	V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V			V										V	V	
受益人身分證明	V	V	V	V	V									V	V	
病理切片報告、 相關檢驗報告						V				V						
X光片(碟)											V	V				
保險單	V	V		V		V										
請假單											V					
失能診斷書		V	V		V									V	V	
醫療費用明細							V	V								
社保就醫證明							V	V								
出生證明													V			
勞保給付收據															V	
感染 AIDS 檢驗報告																V

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理賠相關文件進行用詞調整，用詞異動依下表調整，修正前已生效保單之保戶權益不受影響。

原用詞	殘廢	死殘	全殘	殘障	殘缺	殘扶	殘疾	傷殘	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替代用詞	失能	死亡及失能	完全失能	機能障礙	缺損	失能扶助	疾病失能	傷害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腦中風後障礙

- \* 申領復健門診或復健住院或傷害失能裝置保險金，須另檢附費用證明文件。
- \* 其它因特殊案件所須未列出之詳細文件內容，悉以保單條款規定為準。
- \* 特殊案件若因為理賠審核之必要而須提供其它資料時，將由理賠承辦人員另行通知，屆時敬請儘速補齊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 \* 申請事故發生於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外時，除檢附原保單條款所列文件之外，請檢附護照影本(含出、入境戳章)等證明文件以確認身分，並請提供海外相關就診之完整病歷，若為申請身故、失能保險金時，各項文件須先經駐外單位認證，再送理賠作業單位審核，以加速理賠處理時效。
- \* 如為自負額型醫療請檢附自負額證明文件(如健保給付明細)。
- \* 受益人或要保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或執行機關)扣押時，倘為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2 條規定，向法院(或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 \* 理賠申請文件及所須檢附之相關文件或理賠服務可至富邦金控官網下載查詢

(<https://www.fubon.com/life/eservice/member/form/form1/>) 24 小時保戶服務專線：0809-020-099

**■申請注意事項：**

1. 申請身故、完全失能等相關理賠致主契約終止時，若保險單遺失請於【因保險單遺失時，受益人聲明保險單作廢。】欄中勾填。
2. 本申請書須詳填各項欄位並由受益人簽名(章)，受益人定義說明如下：
  - a、申請醫療、重大疾病、失能或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
  - b、申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要保人指定之身故受益人。
    - \* 受益人為未成年人時，除本人簽名(章)外，尚須法定代理人簽名(章)，未滿七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簽名(章)。
    - \* 受益人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時，請檢附法院監護或輔助宣告裁定書及裁定登記後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戶籍謄本，由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章)協助申請，受款人仍為受益人本人。
    - \* 應簽名(章)者不識字、手部重傷或雙目失明者，可以手印代替並另須二位見證人同時於手印旁邊簽名並註明關係；若因視覺障礙以手印代替者，二位見證人中至少一名須為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
    - \* 對於被保險人身故前發生之應給付醫療保險金，若未指定受益人時，依民法給付對象為被保險人的法定繼承人，須改由法定繼承人簽名(章)，另請檢附「繼承人聲明同意書」及所有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3. 身故件之死亡原因為「解剖鑑定中」者，受益人應補「解剖結果報告」或載明確定死亡原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4. 「失蹤案件」須先向法院辦理死亡宣告後始得憑辦，如認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可檢附相關意外證明文件辦理。
5. 若受益人身分證明檢附戶口名簿時，請向戶政單位申請「現住人口省略記事」之種類即可。
6. 申請項目為醫療給付時，請依申請險種條款約定之給付項目，於診斷證明書中詳細記載診斷名稱、入出院日期、手術名稱及日期、門診日期及放射線日期等項目。

理賠申請文件請就近郵寄如下地址，如欲親臨本公司辦理，請洽各地客戶服務櫃檯，詳細地址可至富邦金控官網查詢。

	地址	電話	傳真
北區理賠科	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71號1樓	(02) 2345-5111	(02) 6638-7277
中區理賠科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107號16樓	(04) 2259-0968	(04) 2258-1072
南區理賠科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1樓	(07) 235-3663	(07) 235-0276

## ＊理賠申請程序

### 一、理賠申請提出之時間點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死亡或發生其它保險事故時，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於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一個月內檢具所須應備理賠申請文件向公司理賠作業單位提出理賠申請。

另配合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理賠相關文件進行用詞調整，用詞對照詳下表說明。修正前已生效保單之保戶權益不受影響。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廢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 (一) 醫療理賠

- 申請住院醫療相關險種：在受益人出院後，如須門診複診者，依條款約定在出院且治療結束後，須檢具住院及門診治療相關理賠申請文件，立即提出申請。若受益人住院時間超過一個月，須分次提出理賠申請時，則可在住院期間內檢具相關理賠申請文件先行辦理。
- 申請意外醫療相關險種：在受益人意外事故發生，經治療結束後，提出理賠申請，但若受益人之傷勢在意外事故發生二個月後，仍未治療痊癒時，則可先行檢具相關理賠申請文件提出理賠申請。

#### (二) 喪失工作能力

- 申請 DI：在受益人全部喪失工作能力發生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申請 ADI：在意外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三) 重大疾病

在受益人確診罹患重大疾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四) 生命末期

在受益人確診符合生命末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五) 失能

- 申請 ADD：在意外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壽險完全失能：在受益人確診完全失能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部分失能：在受益人確診失能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六) 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失能扶助保險金/失能補助保險金

- 依完全失能扶助保險金之條款給付規範，在屆滿保單週年日後提出申請。
- 依失能扶助保險金之條款給付規範，主約給付一、二、三級失能保險金後，於每年失能確定日之週年日仍生存者，請提出失能扶助保險金申請。
- 受益人因意外事故符合意外險條款給付一、二、三級意外失能(事故日 95 年 10 月 1 日前)、一至六級失能(事故日 95 年 10 月 1 日後) 保險金後，於失能確定日之週年日提出失能補助保險金申請。

#### (七) 身故

- 申請 ADD：意外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壽險：在被保險人身身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八) 豁免保費

1. 申請 WP：在受益人喪失工作能力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2. 申請 WPA：在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條款約定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列各項失能程度之一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3. 申請原喬治亞 WPR：在被保險人身故或確診符合條款約定之失能程度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九) 職業傷害

申請 GOPA：在受益人發生職業傷害事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十) 職業災害

1. 申請職災身故：在被保險人發生職業災害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2. 申請職災失能：在職業災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3. 申請職災所致醫療中不能工作之補償：在受益人職災事故發生，治療後並經勞保局給付後提出申請，但若受益人之傷勢在意外事故發生二個月後，仍尚未治療痊癒時，則應先行檢具理賠申請文件提出申請，以利作業。
4. 申請終結工資：在受益人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為喪失從事原有工作能力且不符合 GOH 失能程度者，則應檢具理賠申請文件提出申請。

#### (十一) 醫事人員愛滋病

申請醫事人員愛滋病：在受益人確診罹患愛滋病後十日內提出申請。

## 二、理賠送件管道、申請程序及申請原則

(一) 送件人員：只要是在職的內外勤同仁均可協助受益人送件申請理賠。

#### (二) 送件管道：

1. 一般件(含大無疆)
2. 理賠 easy pay(含理賠聯盟鏈、保險理賠醫起通) (\*透過本公司外勤同仁)
3. 住院抵繳及住院資料電子傳輸(\*透過本公司外勤同仁)
4. 直寄件/櫃檯件
5. 網路理賠申請

#### (三) 申請程序：

1. 一般件(含大無疆)申請理賠，送件人員需把理賠申請書(含同意查詢聲明書)及理賠申請文件於送至理賠作業單位前，先由送件人員簽章確認後，交由助理彙整再送至理賠作業單位。
2. 理賠 easy pay(含理賠聯盟鏈、保險理賠醫起通)申請理賠，送件人員需透過行動辦公室內之理賠 easy pay 申請，並把理賠申請文件及理賠 easy pay 服務同意書送至理賠作業單位(\*透過理賠 easy pay 申請理賠聯盟鏈之案件，需另繳回理賠申請轉送暨個資蒐集同意書，但保戶若成功以數位身分驗證方式來免除紙本同意書簽署作業，送件人員可免繳回紙本同意書)。
3. 住院抵繳及住院資料電子傳輸申請理賠，送件人員須透過行動辦公室內之理賠 easy pay 申請，申請時需留意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要件。
4. 保戶可透過網路理賠、郵寄或至各地客戶服務櫃檯辦理理賠申請，詳細地址可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 (四) 申請原則：

1. 如依各項理賠辦理的時間提出理賠申請，大多數的保險事故只須申請一次，請彙整所有理賠申請文件後一次申請。
2. 若受益人同一次事故須分次申請，因後續申請時在理賠審核上須要調閱原申請文件之檔案，其作業處理時間相對來說會較前次申請之時間來得長。

## 三、表單填寫說明

現行理賠對外使用之表單有『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及因查證作業特別需要的『同意查詢聲明書』。因表單資料填寫完整與否對理賠結案速度有所影響，故將其填寫說明分別詳述如下，以幫助送件人員能填寫完整並使理賠作業單位能夠提供快速之理賠服務。

**※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填寫說明：****(一)申請資料欄：**

1. 事故人：請填寫事故人姓名。
2. 身分證號碼：請填寫事故人身分證號碼。
3. 申請項目：依實際情況勾選該次所欲申請之申請項目。
  - 3.1 帳戶型醫療商品如當次事故暫不申請時，請註明險種名稱。
  - 3.2 如須申請差額給付證明者，請務必於【差額給付證明】欄打勾（但收據金額已全額給付或以副本收據申請理賠者，則不開立此證明）。
4. 申請聲明：
  - 4.1 符合附約延續批註條款適用範圍且欲提出申請時，請於【申請附約延續】欄打勾，並請同時附上「被保險人同意附約延續聲明暨委任書」。
  - 4.2 申請身故或完全失能等相關理賠致主契約終止時，若保險單遺失請於【申請身故或完全失能案件，若因保險單遺失時，受益人聲明保險單作廢。】欄打勾。無須再填寫保險單遺失切結書。
  - 4.3 申請生命末期/生前需求提前給付/老年住院提前給付時，請於【生命末期/生前需求提前給付】或【老年住院提前給付】欄打勾並請要保人於要保人簽章欄中親自簽名。
  - 4.4 如申請之險種為家庭型或眷屬附約時，請於【申請險種為家庭型或眷屬附約時，請填寫該附約之保單號碼。（保單號碼：\_\_\_\_\_）】欄填入該附約之保單號碼，以利受理作業。

**(二)保險事故欄：**

1. 事故種類請於【疾病 意外】欄打勾。
2. 事故時間
  - 2.1 意外事故：請填入意外事故發生之日期及時間。
  - 2.2 疾病：請填入疾病醫療開始日期。
3. 保險事故發生地點、原因、經過情形及診斷
  - 3.1 意外事故：請詳填意外事故發生之地點、原因、經過情形及就醫時醫師診斷結果之醫學病名（即診斷證明書之診斷結果），若有手術治療者，須向醫師求證該項手術之醫學全名，如有媒體報導請一併提供剪報，另如為車禍事故，請一併填寫車號。
  - 3.2 疾病：請詳填就醫時醫師診斷醫學病名（即診斷證明書之診斷結果）。
4. 處理單位：針對意外事故，若有警方處理則請詳填承辦之分局/派出所及處理員警姓名/聯絡電話等相關資料。

**(三)受益人給付方式與聯絡資料欄：**

1. 給付方式匯款支票，須勾填清楚。
  - 1.1 匯款：由受益人/受款人填妥匯款帳戶戶名、身分證號碼、金融機構名稱、分行及帳號等相關資料。
  - 1.2 勾選匯款，請填寫匯款資料，如未填寫匯款資料，將匯入最近一次理賠給付之匯款帳號，如沒有最近一次匯款帳號，公司則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 1.3 醫療保險金之受益人為事故人本人，所以指定之匯款帳戶必須為本人之帳戶，但若為未成年人時，可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法定代理人之帳戶資料，作為匯款帳戶。
  - 1.4 匯款金融機構：郵局、公/民營銀行、農/漁會及信用合作社均可匯款。  
註：外幣保單限以匯款方式給付，並依約定將理賠保險金匯入要保人指定之外幣帳戶。
  - 1.5 若身故保險金有二人以上受益人時，除於「理賠申請書」之受益人給付方式與聯絡資料欄中填寫其中一位受益人之給付方式與聯絡資料外，須另行下載「理賠申請書附表-保險金給付聲明」填寫其他受益人之給付相關資料。
  - 1.6 公司開立支票後，由送件人員遞送支票給保戶，並請受益人於保險給付通知書回執聯親自簽名確認領取支票，後續由送件人員擲回公司。（註：外幣保單無法以支票方式給付）。
2. 行動電話：請填寫受益人本人之行動電話，身故件則請填寫身故受益人之行動電話，如受益人有

多人時，請另行下載「理賠申請書附表-保險金給付聲明」填寫其他受益人的行動電話，公司將做為發出理賠簡訊服務之用。

3. 聯絡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

註：聯絡地址欄所填寫之資料係用以寄送「保險給付通知書」之首要依據，務請正確填寫清楚，以確保保戶可收到該份通知書。

4. E-mail：請詳實填寫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以利提供電子給付通知。

**(四) 理賠申請告知暨注意事項：**

請詳閱理賠申請告知暨注意事項內容。

**(五) 特種個資同意書：**

1. 請詳閱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內容後，由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章(理賠申請時應由所有受益人簽章提出)。

2. 如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為未成年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時，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於【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欄親自簽名同意，並請填寫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之身分證號碼、國籍及出生日期。

若受益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無行為能力人或無法親簽時，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確認，法定代理人須檢附身分證證明文件證明其與受益人之法定代理人關係，若法定代理人為本保單之主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時，則免附身分證證明文件。

**(六) 送件人員資料欄：**

1. 請務必於【送件(見證)人員簽章】欄簽名，另登錄字號/執業證書編號、行動電話，亦請填寫清楚。

註：1030901起，業務人員請於【登錄字號】欄請填寫業務人員登錄證上所載之登錄字號，另自10404起，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送件人員則請於此欄填入執業證書編號。

2. 單位代碼欄：請填寫送件人員單位代碼。

3. 助理簽章欄：單位助理於收到理賠申請文件時，請於此欄蓋上收文日期章。

4. 理賠單位收文章及理賠案號欄：不須填寫任何資料，由理賠作業單位進行收件/受理作業後填寫或蓋章。

**(七) 送件人員將『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或『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含同意查詢聲明書)及檢附之理賠申請文件送交業務單位助理簽收彙整後，即轉送至理賠作業單位受理。**

**(八) 同意查詢聲明書填寫說明：**

自101.10起「同意查詢聲明書」屬理賠申請書的一部分，申請時須一併請保戶於此聲明書簽名同意，另部分醫院須使用該院制式表格，將需要另行簽名。屆時，須再請您協助，請惠予配合，以利查證作業之進行。

**※團體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填寫注意事項：**

(一) 投保類別：請勾選  大團險 RC 險  小團險 C/B 件  團體 MG 件  本公司員工團保件  CPI 學生暨教職員團體  TA  其它(非前述類別時,於此欄勾註並另行註明類別)。

(二) 要保單位、保單號碼、員工部門別、員工姓名、生日、員工身分證號碼、員工編號請務必詳實填寫。

(三) 團體保險須加蓋要保單位公司章並須由承辦人員簽名(章)。

(四) 其它填寫注意事項同『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填寫說明』。

**四、理賠審核結果的說明**

受益人所申請的理賠案件是不是一定都會獲得理賠??答案是：『不一定』。不一定的話，那本公司到底會有幾種處理結果，而這些結果對受益人是否會有權益上的影響??請看以下的說明：

(一) 給付：

1. 若所附理賠申請文件足以審核判斷且符合條款約定的給付範圍時，本公司即會給付保險金，但給付的金額仍須視各條款之約定。



2. 受益人若申領實支實付者，對於作為核付依據之收據(如：正本收據…)本公司會歸檔留存，但若整張收據屬於不核付之項目時，該收據將會退回給送件人員，因寄送流程關係，此類文件將會比支票稍晚送達，請耐心等待。

(二)照會未回：

1. 若承辦過程因缺乏足以判斷是否給付的資料文件，本公司會照會送件人員協助受益人作文件補全，若受益人仍一直不補齊文件時，在一定的時間後理賠作業單位會直接予以結案。同時會發結案通知單告知受益人及送件人員。這種處理結果並不會影響受益人後續再申請的。
2. 受益人之理賠申請文件，除【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或【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外，將會退回給送件人員。

(三)受理撤回：

1. 若承辦過程中，受益人發現無法補齊文件或已知非保障範圍等各類原因，而請送件人員主動撤回申請時，本公司將直接予以結案。同時本公司會發結案通知單告知受益人及送件人員。這種處理結果並不會影響受益人後續再申請的。
2. 受益人之理賠申請文件，除【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或【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外，將會退回給送件人員。

(四)拒賠：

1. 該事故若不符合條款約定的給付範圍(如免責期間事故、除外責任、既往症、不符給付要件等)，且不足以影響整個險種的風險評估時，不論文件齊全與否，本公司會以拒賠的方式處理。同時會寄發拒賠通知書給受益人並向送件人員說明不給付的原因。
2. 受益人之理賠申請文件，除【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或【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外，將會退回給送件人員。

(五)解除契約：

1. 該事故若不符合條款約定的給付範圍(如免責期間事故、除外責任、既往症、不符給付要件、不實告知等)，且足以影響整張保單或該險種的風險評估時，不論文件齊全與否，本公司會以解除該險種或整張保單的方式處理。同時會寄發解除契約存證信函給受益人並向送件人員說明解除契約的原因。
2. 受益人之理賠申請文件，除【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或【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外，將會退回給送件人員。

## 五、差額給付證明

(一)開立條件：以醫療費用正本收據所請領之實支實付醫療理賠給付，若有未能依收據全額給付之情形時，即可申請開立。

(二)申請用途：未給付的醫療費用可申報所得稅、或向同業申請差額給付及當作扣抵自負額之用。

(三)開立原則：每一理賠件僅得開立一份差額證明，若不慎遺失將以影本補發，不再重新開立。

(四)申請方式：

1. 可於理賠申請同時或結案後填寫【個人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或【團體保險理賠保險金申請書】(表單置放在行動辦公室→下載區)，於申請項目欄勾選【差額給付證明】提出申請。表單下載路徑為：  
<https://www.fubon.com/life/eservice/member/form/form1/>
2. 或結案後於行動辦公室申請(申請路徑為：保單管理→案件進度查詢→理賠→輸入保單號碼、要保人身分證字號、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點選理賠金給付連結→給付明細→差額給付證明申請)

(五)以收據影本、抄本、謄本申請理賠給付者，結案後不予開立差額給付證明。